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技術處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宗勳
聯絡電話：(02)87897624
電子郵件：ag7750@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67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7001625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7 年 5 月 23 日召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吳總隊長盛忠、交通部夏技監明勝、內政部曾參事漢洲、經濟部王技監瑞德、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辦公室、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誠

線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1) 記錄：楊宗勳

伍、會議結論：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歷次會議辦理情形詳附件 2，第 1~8 項及第 10~12 項依幕僚單位管考意見，同意解除追蹤。

(二)第 9 項有關轉爐石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再利用及處理方式部分，請經濟部督導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依所提期程，加速釐清轉爐石瀝青混凝土刨除料與一般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差異，並完備相關作業規定。短期內如有個案因轉爐石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使用或堆置產生爭議時，請經濟部會同路權單位及相關單位個案協調。

二、焚化再生粒料

(一)有關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 CLSM 及道路基底層之相關配套機制，包括使用規範、手冊、試驗項目、無償供料機制、流向管理系統等，經歷次推動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及確認，均已完備；又高雄市及臺中市政府已訂有轄管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一定比例之相關規定，請其他縣市政府參照建立類似使用要求，適材、適所、適量於所轄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二)去(106)年 9 月曾媒合中央部會協助地方去化之底渣數量約 13.3 萬噸，執行迄今因地方政府已透過上開配套機制強化自行去化能力而可降低需中央協助量、交通部工程因

增用底渣之環差作業期程影響，而降低可協助量等因素，爰請幕僚單位續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重新確認地方需協助去化量，並協助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持續盤點部屬機關、國營事業或補助工程潛在使用量，秉中央地方政府一體原則全力協助。

(三)請環保署掌握各縣市底渣產出及去化之數量資料，如有地方確有去化困難時，可適時提報本推動小組協調；另請該署每月將資料提送工程會，俾本推動小組完整瞭解底渣去化全貌，及各部會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整體情形，精準掌握底渣去化之間題核心。（後記：會後環保署已先行提供 107 年 1~3 月份之統計資料，底渣產生總量為 21.5 萬公噸，其中 15.0 萬公噸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後，產出焚化再生粒料 13.6 萬公噸，實際使用總量 11.6 萬噸，較去年同期使用量僅 8.6 萬公噸已有成長，地方政府仍持續媒合使用中。）

三、轉爐石、氧化碴

(一)前（第 8）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中，有關一般原天然粒料瀝青混凝土已請各工程機關以「刨用平衡」原則進行規劃設計，仍有贅餘挖(刨)料時應完整敘明其去處，並配合用途合理編列折價或處理費。如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瀝青公會）發現有機關未合理訪價而逕要求廠商以全部價購方式購回却未有處理方式，可將個案名稱及相關資料提供本推動小組進行瞭解協調。

(二)有關瀝青公會所提廠內堆置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之疑慮，請瀝青公會參考環保署會中說明無此規定，並正式函詢主管機關，以釐清疑慮。

- (三)為掌握轉爐石及氧化碴產出與再利用之全貌，請經濟部每月將轉爐石及氧化碴產出及去化之數量資料提送工程會，並於每次會議說明轉爐石及氧化碴之流向管理機制及整體去化現況。
- (四)為減少轉爐石或氧化碴供料不及對工程進度所造成的影響，工程機關可於設計階段即將一般瀝青混凝土及轉爐石瀝青混凝土納入設計考量，並於契約中分別載明單價。
- (五)有關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鋼鐵公會）辦理氧化碴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試辦工程，請幕僚單位追蹤鋼鐵公會先前所提案件之道路挖掘許可之申辦情形；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鋼鐵公會如有遭遇個案申請困難，可透過本推動小組提案機制提出協調。

陸、散會（16 時 40 分）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9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07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楊宗勳

參、主 持 人：吳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澤成 吳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吳政昌		王宗凡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請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行政院環保署吳總隊長盛忠		簡任技正蔡蓮培		蔡蓮培
交通部夏技監明勝		夏明勝		
經濟部王技監瑞德		王瑞德		
內政部曾參事漢洲		曾漢洲		
交通部			工務員	鍾惠玲
經濟部				
內政部				
國防部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鄧原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員	鄒育仁	技士	王坤輝
交通部公路總局			助理工程員	王睿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總工程司 副局長	黃萬興 李懷仁	副司 課長	李建彥 謝明惠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局長	李懷仁	課長	謝明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局長	鄭智文	處長	羅勝方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王明義	分隊長	李善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課長	涂銘焜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楊振煌		張梓榕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主任	馬吉翁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副司 科長	陳秉軒	副司 科長	魏志洲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處長	吳端安		
經濟部水利署	組長	姚喜耀	副工程司 主任	許宜之 王柏松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黃世暉	土木工程師	裴善惠
經濟部工業局	技 士	李經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林進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工程師 副司 科長	楊錦池		謝志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總工程師 副司 科長	宋和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師 副司 科長	陳文光		
臺北市政府	技士	賴振宗		
新北市政府	股長	蕭佳慧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黃金成		

二字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臺中市政府	副處長 技士	陳捷權 劉聖儒		
臺南市政府	專司	王世英		
高雄市政府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副總	羅文彥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楊維聰	經理	沈伯邑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沈名志	顧問	黃進修
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陳慶仁		蔡明高
高雄市環保局	技正	王劭鳴		
鋼鐵公會		鍾慶玲		
行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		劉治君		徐東修
"		施忠基		
"		朱朝明		
本會 工程管理處	研究員	黃華		
技術處	詹惠	林傑		
	簡佑政	秦志昌		
	林長	翁基暉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一覽表

107.05.23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有關交通部因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須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以下簡稱環差）之案件，請交通部於107年3月21日前將修正後資料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查，並請環保署就焚化再生粒料品質確實機制及對環境的影響，於審查會議中協助主辦機關說明。</u> ● 交通部已提送環差資料至環保署，請環保署加速審查行政程序，以提升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 ● 高公局所提「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D11標)」擴大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將增加外運土方量而需辦理環差，請環保署積極協 	<p>交通部 / 環保署</p> <p>交通部</p>	<p>一、高公局「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D11標)」環差報告案，業獲環保署107年5月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20次會議(按：旨揭環差案為該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審核修正通過。高公局後續將依環保署函示應辦事項完成環差報告定稿，並俟定稿獲環保署復備查後據以執行。</p> <p>二、鐵路改建工程局部分如下：</p> <p>(一)環差報告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與主管機關交通部釐清開</p>	<p>一、交通部高公局 案件所送環境 差異分析業已 經環保署審查 通過，建議環 保署可與交通 部儘速協調相 關供料細節。</p> <p>二、交通部鐵路改 建工程局案件 因工程進度緣 由，已無法使 用焚化再生粒 料。</p> <p>三、本小組解除追</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助，以利及早落實執行。至變更後增加工期及經費乙節，請高公局預為妥適研議。</p> <p>● 有關鐵路改建工程局所提「C412Z 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及「FCL711Z-A 標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段隧道土建接續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是否須辦理環差，請環保署協助釐清，如需辦理環差作業，請環保署積極輔導協助，以利即早落實執行。</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環保署</p> <p>交通部所提送之2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本署審查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107年4月10日提送「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營—屏東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修訂本至本署，經提107年5月9日本署環評委員會第330次會議討論，決議：「<u>審核修正通過</u>」。</p> <p>二、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於107年4月26日提送「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綜合規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生粒料使用及多目標大樓）」修訂本至本署，本署已辦理書面審查作業，並訂於107年5月29日下午2時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p> <p>三、有關「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D11標）」環差案已審核通過，本署於107年5月11日請交通部儘速提供料期程及數量清單，俾利請地方環保局配合依期程供料。</p>	
2	<p>● <u>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為國家既定政策，請工程會盤點海事工程可使用轉爐石之項目，並邀集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協助經濟部媒合</u></p>	工程會 / 經濟部	<p>工程會</p> <p>本會於107年4月13日召開「研商媒合轉爐石試辦於海事工程協調會議」，感謝交通部（港務公司）</p>	<p>本案交通部及經濟部已提出配合試辦案件，建議經濟部督導中鋼公司確保供</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海事工程試辦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會已依上(第6)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彙整去(106)年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之海事工程案件送經濟部參考，請經濟部洽交通部、農委會及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運用，並於本推動小組適時說明媒合情形。 		<p>及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出試辦案件，另請國防部及農委會如有其他適合案件時，可提供經濟部後續接洽；另於試辦推動過程中，請經濟部督導產出單位確保材料品質及落實流向管理，並由產出單位無償供料。另相關施工前、中及完工後一定期間之監測及成果驗證計畫，亦請督導產出單位提出經試辦機關同意後，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執行。</p> <p>經濟部</p> <p>媒合海事工程案件辦理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台北港回填資材試驗計畫：預計107年5月底完成試驗規劃，並於台北港目前辦理之環差審查通過後開始執行。 二、水利署消波塊試辦工程：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3	請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於受中央補助或代辦中央之工程盡量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並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持續瞭解使用情形，未來執行成果可納入本推動小組議題呈現。	交通部、內政部／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預定於107年下半年增辦第六河川局所轄「高雄市茄萣及林園地區離岸堤加強工程」，配合試辦使用轉爐石消波塊於海堤，預定107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	經濟部水利署預定於107年下半年增辦第六河川局所轄「高雄市茄萣及林園地區離岸堤加強工程」，配合試辦使用轉爐石消波塊於海堤，預定107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
4	有關轉爐石供料機制，應秉機關供料精神，於機關與工程承攬廠商契約內敘明由機關洽轉爐石產出單位無償供給，並於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至瀝青混凝土廠進行拌合出料，不應將交付材料的品質或延誤責任不當轉嫁予瀝青混凝土廠負責。	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無需填報。(交通部及內政部盤點使用情形已納入第9次會議報告案，擬續依會議結論納入追蹤)	因交通部及內政部盤點情形將於本次會議中說明，本小組解除追蹤。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 /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5	有關一般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設計原則，本會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39540 號函送各工程機關。請各工程機關以「刨用平衡」原則進行規劃設計，如仍有贋餘挖(刨)除亦應完整敘明其去處（如：30%用於道路鋪面、50%用於工程填方、20%送再生利用業者），並配合用途合理編列折價或處理費，以利有效去化一般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無需填報。（本案屬通案建議事項，由各部會自行錄案辦理，解除追蹤）	本項屬通案性作法，供各機關執行時參考，如瀝青公會發現機關未合理訪價而逕要求廠商以價購方式購回，可將個案名稱及相關資料提供本推動小組進行瞭解協調，本小組解除追蹤。
6	依內政部「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可作為工程填方材料，目前內政部正委託辦理一般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基層及底層之研究，並配合增修相關施工規範，建議可將再利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及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等納入研究	內政部 / 經濟部	內政部已另案進行研究，本小組解除追蹤。	經濟部已另案進行研究，本小組解除追蹤。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u>範圍</u>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石比重大影響粒料填充性、流動性」等因素，轉爐石並不適用於瀝青挖(刨)除料冷拌再生技術。</p> <p>有關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應用於道路基底層，依歷次會議紀錄係由經濟部於3個月內釐清處置方式確認工程技術可行性並針對環境汙染疑慮進行檢討，爰此經濟部已另案研究並於107.5.11就轉爐石應用於道路基底層辦理現地試驗觀摩會，就前開疑慮進行後續相關研究。</p>	<p>經濟部</p> <p>(併入第9項說明)</p>
7	請環保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落實推動各地方政府於所轄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執行成果未來可納入本推動小組議題呈現。	環保署	無需填報。(各地方政府去化焚化再生粒料盤點使用情形已納入第9次會議報告案，擬續依會議結論納入追蹤)	<p>因各地方政府去化焚化再生粒料盤點使用情形將於本次會議中說明，本小組</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8	<u>有關內政部提及臺南市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使（掺）用焚化再生粒料時，當地預拌混凝土廠有報價較高偏離市場行情乙節，除請內政部持續溝通釐清原因，併請臺南市政府協助瞭解市內其他工程是否有類似情形。</u>	內政部 / 臺南市政府	內政部 經本部營建署水工處南區分處與 台南市政府環保局及當地預拌混 凝土廠開會協商，台南市政府環保 局焚化再生粒料運費問題已獲初 步解決，正循契約規定程序辦理變 更設計簽報陳核中。 臺南市政府 (於會中已說明辦理情形)	本案臺南市政府說 明已洽於臺南市轉 內使用焚化再生粒 料相關機關(如台電 公司及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等)使用及報 價，尚無偏離市場行 情之情形，並提供內 政部參考， <u>本小組解</u> <u>除追蹤。</u>
9	<u>經濟部目前所提由各縣市道路管理中心追蹤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流向管理之建議作法，請經濟部應先與相關機關完成協調，並參照內政部作法進行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項目及使用規範研議。</u>	經濟部 / 內政部	經濟部 經洽詢了解，目前「臺南市道路挖 掘管理系統」及「高雄市道路挖掘 管理中心」網站中皆已於道路工程 名稱的挖掘起訖路段中註明為轉 爐石瀝青混凝土，以利挖(刨)除料 流向管理需求，其實務作為可作為 青混凝土刨除 料再利用及處 理方式部分， 請經濟部督導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依所	一、有關轉爐石瀝 青混凝土刨除 料再利用及處 理方式部分， 請經濟部督導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依所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 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有關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最終流向處理方式，依歷次會議決議，俟經濟部釐清轉爐石瀝青挖刨除料相關疑慮後，本部將依經濟部研究成果檢討修訂「營建事業廢棄物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惟考量相關成效評估及第 3 方驗證時程冗長，本部將視經濟部研究進程，權衡挖刨除料推置現況，先行就挖刨除料去化應於用道路基底層及基地路堤填築部分，研議先行公告實施之可行性。以紓解瀝青挖刨除料堆置問題。</p> <p>二、短期內如有個案因轉爐石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使用或堆置產生爭議時，請經濟部會同路權單位及相關單位個案協調。</p> <p>三、本小組持續追</p>			<p>參考。</p> <p>內政部</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 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10	<p><u>有關瀝青混凝土廠使用轉爐石須先申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異動或變更案，請推動小組持續瞭解目前辦理情形。</u></p>	環保署	環保署	<p>環保署說明已邀集地方主管機關及瀝青公會開會研商，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力協助輔導，目前並無接到個案協助情形，<u>本小組解除追蹤</u>。</p>
				<p>一、本案本署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103215 號函通知各地方環保局，瀝青廠如欲新增爐渣為原(物)料，倘增加空氣污染物種類，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達規定門檻時，應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事宜。倘未達變更之條件，則辦理異動事宜。業者於申請過程遇有困難，可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p> <p>二、另本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1 日會議結論，於 107 年 1 月 9 日邀集地方主管機關及瀝青公會等</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訂出一致性之作法，即：本案以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為原則；若增加污染物種類或污染物增量達規定之數量者，應辦理操作許可證變更。又本案係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及權責認定，各地方環保局如接獲業者申請案件，應依規定儘速審查。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力協助辦理輔導事宜。</p> <p>三、目前本署尚未接獲個案需協助者，後續如有需協助本署將督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力協助辦理。</p>			
11	經濟部及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反映於向地方路權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	工程會 / 經濟部	本會已於107年4月25日召開「釐清	工程會已邀集相關單位釐清緣由，因路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 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因設計使用轉爐石及氧化碴做為瀝青混凝土原料，致遭到拒絕核發許可之情形，請工程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釐清緣由。</p>		<p>使用轉爐石及氧化碴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拒緣由會議」，結論略以如下：</p> <p>一、請經濟部督導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並兼採第三方驗證，儘速透過相關試驗釐清其刨除料與一般 AC 刨除料之異同後，續與內政部儘速完成協調「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之修訂，並視需要增修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p> <p>二、請各路權單位支持轉爐石使用及氧化碴試辦 CLSM 工程。</p> <p>三、請中央路權單位支持地方政府（台中市政府）於 CLSM 摻用焚化再生粒料，協助地方去化</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12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庫淤泥製品運用於 公共工程之現況，因已另於工程會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填 海造陸執行計畫研商會議」討論，請經 濟部水利署依結論就水庫淤泥處理提出	經濟部	底渣。	<p>經濟部</p> <p>一、工程會於107年4月25日召開相關協調會議，該次會議本部及相關產業單位已充分說明有關鋼爐碴等再生粒料特性及再利用可行性，本部已請所屬工程單位針對個案工程再洽詢路權機關申挖事宜，持續推動政策之執行。</p> <p>二、中鋼公司轉爐石刨除料道路基底層現地試驗與驗證之作業期程如附件。</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8)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整體因應計畫，爰俟該署完成後，必要時再予續處，現階段不納於本推動小組討論。			